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何金萍  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5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669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16858\_11206693501\_1\_4416858\_11206693501\_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請本縣公館國小辦理「屏東縣111學年度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公館國小112年2月16日屏公國教字第11200007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內容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對於推展書法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參加人數：50人。

(三)時間：

1、第一場次：112年3月15日(三)下午1:30~4:30 研習主題：線裝書實作研習，同意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2、第二場次：112年5月10日(三)下午1:30~4:30研習主題：〈書法研究與創作〉經驗談，同意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3、第三場次：112年6月21日(三)下午1:30~3:30研習主

題：書法創作及落款研究，同意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4、第四場次：112年6月28日(三)下午1:00~5:00研習主題：書法多元學習與線上書法教學網站介紹，同意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
(四)地點：公館國小視聽教室。

三、參加教師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，按所參加場次報名研習，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予該場次研習時數，同意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四、為推廣書法教育，學校有辦理書法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學校，推薦教師參加1場次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